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上字第362號

上　訴　人　林書隆

訴訟代理人　陳建豪律師

　　尹良律師

被　上訴人　返古新思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沛純　住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轉讓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於本院第二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綺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變更為吳沛純，被上訴人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吳沛純尚未依法聲明承受訴訟，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美嫆